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賣方因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故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賣方、本公司及買方之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68% (「**持股比例**」)。

發行價0.456港元為：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5港元約2.47%的溢價；
- 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56港元；及
- i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635港元約3%的溢價。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期間，在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有變化的情況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可能會被按比例調整，致使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2)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3) 截至完成前，概無發生會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4) 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至(4)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無法被豁免。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公佈、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詮釋、撤銷、保密性及限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以影視劇製作管理及商業活動策劃為主要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張文紅女士(「張女士」)(其為獨立投資者)擁有100%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571	23,749
除稅前溢利	13,610	21,129
除稅後溢利	13,610	21,129
負債淨值	87,362	66,23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移動直播及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i)收購事項在透過發展及經營流動應用程式，為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方面有巨大發展空間；(ii)買方與北京東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應用和運營業務與藝人經紀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因此若落實其合作正式協議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合作事項旨在為東彩旗下簽約的逾30位藝人建立個人粉絲專頁，為商業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營銷解決方案，同時為本集團製造更多商機及收益；及(iii)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的整體收益及本公司應佔的溢利淨額，因為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Youth Success 」)(附註1)	81,378,000	24.56%	81,378,000	24.15%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 光瑞 」)(附註1)	2,594,400	0.78%	2,594,400	0.77%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23.09%	76,500,000	22.70%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 Alpha Master 」)(附註1)	10,077,600	3.04%	10,077,600	2.99%
翹天有限公司(「 翹天 」)(附註1)	5,418,000	1.64%	5,418,000	1.61%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5,671,467	1.68%
其他公眾股東	155,347,511	46.89%	155,347,511	46.10%
總計	331,315,511	100%	336,986,978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6%及0.78%。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在一般授權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的餘額為48,263,102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得到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相互享有相同地位，以及與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賣方因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故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賣方、本公司及買方之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1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112,9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671,46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約實體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張女士」	指	賣方的股東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買方」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224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應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